**花蓮縣106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**

1. 依據：
   1. 特殊教育法第47條。
   2.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。
2. 目的：
   1. 瞭解花蓮縣各國中小各特殊教育班級的執行成效。
   2. 透過評鑑指標，協助學校釐清特殊教育行政及特殊教育教學應執行的方向。
   3. 透過評鑑結果，具體的瞭解本縣特殊教育發展的特色及需要改進的部分，以作為本府未來規劃本縣特殊教育的方針，並列為增減班人力調整之參考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4. 輔導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5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6. 協辦單位：本縣三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7. 實施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特殊教育班級
8. 評鑑年段：

分散式資源班、不分類巡迴班、集中式特教班:前次評鑑學期之次一學期、至本校受評學期之前一學期。

資優班資源班:自設班年段至本次評鑑期程為止

玖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組織編組：成立評鑑小組，其小組成員需包含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或民間團體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等，並設置召集人1名，由教育處處長擔任；另置執行秘書1名，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擔任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 分為「自我評鑑」及「到校評鑑」兩階段實施，評鑑實施日程與訪視流程如(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
（二） 評鑑依「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表」，分別依評鑑表內容彙整填寫校內所提供之特教服務，以了解各校特殊教育落實之情形。

(三) 評鑑內容包含六項目:

共同項目:

1.「行政支持」40分

2.「相關資源服務」10分

3.「環境與經費設備」10分

4.「學校特色」外加5分

5.「困難與建議」

分班項目(資優班、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班):

1.「課程與教學輔導」40分

（四） 評鑑指標由評鑑委員會初訂後，召開說明會彙整各界意見(含申訴)後訂定。

（五） 評鑑方式，以查閱資料及訪談特教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的方式，確實瞭解學校特教工作執行情形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

三-1、第一期程為106年4-6月份，受評學校為巡迴班與資源班的學

校:共計21校有:

1. 國小(資源班):明義國小、北埔國小、吉安國小、宜昌國小(包

巡迴資優)、北昌國小、志學國小。

2.國小(巡迴班):萬榮國小、豐濱國小、秀林國小、和平國小、景

美國小、化仁國小。

3.國中(資源班):自強國中(包資優)、吉安國中、宜昌國中(包巡

迴)、化仁國中、平和國中、豐濱國中。

4.國中(巡迴班):光復國中、玉東國中、富北國中。

三-2、第二期程為106年9-12月份24校，受評學校為設有特教班學校。

1.國小特教班:明禮國小、稻香國小、光復國小。

2.國小特教班與資源班:明恥國小、新城國小、玉里國小。

3.國小特教班與巡迴班:中正國小、鑄強國小(已轉型)、中原國小、

太昌國小、鳳林國小、瑞穗國小、富里國小、明廉國小(學前)、壽

豐國小。

4.國中特教班:富里國中、鳳林國中。

5.國中特教班與資源班:美崙國中、國風國中、花崗國中、秀林國中、

新城國中、瑞穗國中、玉里國中。

拾、評鑑標準：

(一)通過:總分達80分以上

(二)不通過:總分未達80分

拾壹、獎懲：

1. 績優學校:由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評選本縣辦理特殊教育

績優學校績優學校校長、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及各班教師依照員額編制各敘嘉獎二次。

1. 通過學校:由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擇優評選敘獎學校；校長、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、業務承辦人及各班教師依照員額編制各敘嘉獎敘一次。
2. 被列為不通過之學校，請學校提出限期改善計畫，並由本縣特教輔導團安排追蹤輔導行程，以實際瞭解學校現況與困難，以協助學校改善，必要時列入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期之機制。
3. 評鑑結果列入學校(含行政人員)考核、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拾貳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學校，應於初稿送達十四日內，向本府

提出申復，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

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

果，申復處理程序如附件四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承辦本項計畫績優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評鑑實施日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 負責單位 | 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 擬定計畫、聘請評鑑委員 | 105.7 | 教育處 | 由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員研擬計畫 |  |
| 評鑑籌備會議訂定評鑑指標初稿 | 105.9 | 教育處、  評鑑委員 | 邀集評鑑人員討論評鑑相關事項 |  |
| 辦理評鑑草案公告及說明會 | 105.12 | 教育處 | 彙整申訴意見 | 請各受評學校務必派一員參加 |
| 評鑑計畫公告 | 105.12 | 教育處 | 發文公告  處務公告 |  |
| 公告評鑑日程 | 105.12 | 教育處 | 發文通知  處務公告 |  |
| 辦理評鑑委員評鑑指標共識會 | 106.1 | 教育處 | 評鑑委員  教育處 | 建立評鑑指標一致性標準 |
| 填報自評表，並彙整評鑑參考資料 |  | 受評學校 | 由受評學校依實際情形填報 |  |
| **分區評鑑(一)** | **106.4** | **教育處**  **評鑑委員** | **學校準備評鑑事宜**  **評鑑委員分區評鑑** | 21校 |
| **分區評鑑(二)** | **106.9** | **教育處**  **評鑑委員** | **學校準備評鑑事宜**  **評鑑委員分區評鑑** | 24校 |
| 評鑑檢討會議 | 107.1 | 教育處  評鑑委員 | 評鑑後各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 | 評鑑委員繳交相關資料 |
| 公佈評鑑結果 | 107.2 | 教育處 | 依評鑑結果公佈 | 於檢討會後2週內公布於本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|
| 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內受理申復 | 107.3 | 教育處 |  |  |
| 辦理敘獎工作、編印評鑑報告 | 107.4 | 教育處 | 各評鑑委員繳交評鑑報告，彙整後編印 | 印製後轉發各相關學校 |
| 學校提報改善計畫 | 107.6 | 各國中小 | 評鑑結果需改善的學校強制要求提報計畫 | 另行發文通知學校 |
| 追蹤訪視 | 107.9～11 |  | 依學校提報之計畫辦理訪視輔導 | 由東華大學特教中心及本縣特教輔導團辦理訪視輔導 |

(附件二)、花蓮縣特殊教育評鑑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流程內容 |
| **08：40～08：50**  13：30～13：40 | 簡報校內特殊教育辦理情形（校內特教辦學特色說明）（10分鐘） |
| **08：50～09：05**  13：40～13：55 | 教學空間參觀（15分鐘） |
| **09：05～10：35**  13：55～15：25 | 評鑑資料查閱（90分鐘） |
| **10：35～10：35**  15：25～16：25 | 委員意見交換、彙整及撰寫評鑑資料（60分鐘） |
| **11：35～11：50**  16：25～16：40 | 與校方綜合座談（15分鐘） |

**附件四 花蓮縣特殊教育評鑑申復處理程序**

1. 受評學校收到「評鑑報告初稿」 (以下簡稱報告)後，對報告不服者（如認為報告所載之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），得於報告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府會提出申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申復學校應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並詳述申訴之理由；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，本府得逕行通知申復縣市其申復不受理。
3. 評鑑小組應於收到受評學校申復申請書14日內，由本府召開討論審議，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。
4. 處理申復時，得依需要請受評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5. 申復之提起，以一次為限。
6.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評鑑小組成員與申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申復案件之評議。

**※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**

1. 受評學校對「評鑑報告初稿」(以下簡稱報告)所載之意見有疑義者，得於OO年OO月OO日前，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。
2. 受評學校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（格式如下頁），申復以乙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學校「目前」辦理的現況，若屬於學校「未來」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復。
3.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後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評鑑小組將召開審議會議，會議結果除函復申復學校，並視申復結果修改報告。
4. 受評學校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**字體為12點、單行間距、標楷體**。
5. 請於OO年OO月OO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將「申復申請書」之電子檔乙份及紙本三份分開裝訂，並以掛號逕本府。電子信箱帳號：jome1234@hotmail.com。
6.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為：03-8462860轉268，謝謝。

**花蓮縣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**

申復學校：

機關首長姓名： 簽章：

聯 絡 人： 　　　 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mail ：

本申請書共 　 頁（含本頁）

填表日期： 　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106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**

**評鑑項目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訪評意見 | 申復理由及說明  （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） | 檢附資料說明 |
|  |  |  |

(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，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)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)